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24號

公司電話：(07)621-312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2
(七) 關係人交易	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4~7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 80~85、9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86~88
3. 大陸投資資訊	77、80~81、 84~85、89~91
(十四) 部門資訊	77~79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告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9,486,656 仟元及 9,868,98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8.34% 及 40.00%，負債總額分別為 3,911,970 仟元及 3,972,318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5.20% 及 23.96%，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242,259 仟元及 178,918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45.66%) 及 893.29%。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 所述，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21,856 仟元，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 1,201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尚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會計師：

林昭光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1	\$1,056,301	4	\$962,341	4	\$1,462,15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2	251,161	1	84,978	0	203,985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 5	—	—	9,495	0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6/(八)	836,247	4	796,159	3	723,69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7/(八)	4,660,346	19	5,203,012	21	4,244,00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195	0	118,369	0	90,326	0
130x	存貨	(四)/(六). 8	2,988,425	12	2,689,769	11	2,587,507	10
1410	預付款項	(九)	449,983	2	390,483	2	571,5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2,446	1	281,656	1	168,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69,104	43	10,536,262	42	10,051,175	4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3	174,466	1	189,109	1	230,74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4	265,541	1	267,681	1	384,52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9	—	—	19,460	0	21,856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10/(八)	10,608,657	43	10,978,639	44	11,131,885	4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11、12	690,051	3	715,615	3	725,77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830,024	3	823,263	3	813,01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231,931	1	258,744	1	171,4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519,291	2	540,139	2	376,430	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46,914	3	657,798	3	645,11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5,192	0	104,607	0	119,572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072,067	57	14,555,055	58	14,620,390	60
1xxx	資產總計		\$24,741,171	100	\$25,091,317	100	\$24,671,565	100
負債及權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13/(八)	\$2,036,922	8	\$1,477,048	6	\$1,634,797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 14	—	—	23,505	0	6,173	0
2150	應付票據		441,197	2	548,880	2	482,245	2
2170	應付帳款		2,434,018	10	2,573,453	10	2,520,88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023,151	4	1,166,060	5	1,200,86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27	164,994	1	141,703	1	141,288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 17/(七)/(八)	1,489,231	6	1,005,266	4	923,610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六). 18	332,332	1	327,061	1	162,16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845	0	70,407	0	127,36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11,690	32	7,333,383	29	7,199,397	2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 14	424	0	447	0	1,713	0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 16/(八)	229,767	1	286,435	1	341,048	1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 17/(七)/(八)	4,859,634	20	5,561,679	22	6,425,036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162,339	1	196,671	1	176,643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六). 18	1,378,310	6	1,596,656	7	1,704,782	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六). 15	580,091	2	588,261	2	560,15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134,611	0	133,776	1	139,24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8,391	1	27,650	0	28,704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13,567	31	8,391,575	34	9,377,325	38
2xxx	負債總計		15,525,257	63	15,724,958	63	16,576,722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3,833,355	15	3,847,162	15	3,719,356	1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8,225	0	1,193	0	107,913	0
	股本合計		3,881,580	15	3,848,355	15	3,827,269	15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 20	2,626,837	11	2,644,883	10	2,530,066	10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465	2	385,465	1	385,46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9,894	1	209,894	1	209,8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269)	0	(83,148)	0	(120,752)	(0)
	保留盈餘合計		580,090	3	512,211	2	474,607	3
3400	其他權益		82,490	0	196,879	1	194,644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 20	—	—	(24,249)	(0)	(74,363)	(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170,997	29	7,178,079	28	6,952,223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 20	2,044,917	8	2,188,280	9	1,142,620	5
3xxx	權益總計		9,215,914	37	9,366,359	37	8,094,843	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741,171	100	\$25,091,317	100	\$24,671,5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2	\$3,849,392	100	\$3,787,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3、24	(3,134,607)	(81)	(3,136,049)	(83)
5900	營業毛利		714,785	19	651,310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23、24				
6100	推銷費用		(165,811)	(4)	(151,147)	(4)
6200	管理費用		(245,568)	(6)	(266,74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3,229)	(3)	(83,791)	(2)
	營業費用合計		(544,608)	(13)	(501,687)	(13)
6900	營業利益		170,177	6	149,62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				
7010	其他收入		10,892	0	25,6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51)	(1)	(8,002)	(1)
7050	財務成本		(100,174)	(3)	(121,184)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9	—	—	1,201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433)	(4)	(102,289)	(3)
7900	稅前淨利		61,744	2	47,33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7	(67,415)	(2)	(38,089)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5,671)	0	9,245	0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5,671)	0	9,245	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2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469)	(5)	(22,00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43)	0	30,50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460	1	2,287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652)	(4)	10,784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323)	(4)	\$20,029	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7,782	2	\$72,34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73,453)	(2)	(63,103)	(2)
			(\$5,671)	0	\$9,245	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6,607)	(1)	\$90,73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716)	(3)	(70,710)	(2)
			(\$166,323)	(4)	\$20,029	0
	每股盈餘(元)	(六).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8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7		\$0.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719,356	-	\$2,510,895	\$385,465	\$209,894	(\$193,100)	\$96,227	\$80,026	(\$74,363)	\$6,734,400	\$1,218,374	\$7,952,774
D1	103年第一季淨利(損)						72,348				72,348	(63,103)	9,245
D3	103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12,274)	30,665		18,391	(7,607)	10,784
D5	103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348	(12,274)	30,665	-	90,739	(70,710)	20,02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7,913	19,171							127,084		127,084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5,044)	(5,044)
Z1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3,719,356	\$107,913	\$2,530,066	\$385,465	\$209,894	(\$120,752)	\$83,953	\$110,691	(\$74,363)	\$6,952,223	\$1,142,620	\$8,094,843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847,162	\$1,193	\$2,644,883	\$385,465	\$209,894	(\$83,148)	\$125,678	\$71,201	(\$24,249)	\$7,178,079	\$2,188,280	\$9,366,359
D1	104年第一季淨利(損)						67,782				67,782	(73,453)	(5,671)
D3	104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101,985)	(12,404)		(114,389)	(46,263)	(160,652)
D5	104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7,782	(101,985)	(12,404)	-	(46,607)	(119,716)	(166,32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93	47,032	10,530							58,755		58,755
L3	庫藏股註銷	(15,000)		(9,249)						24,249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9,708)							(19,708)	(23,550)	(43,258)
T1	其他			381			97				478	(97)	381
Z1	民國104年3月31日餘額	\$3,833,355	\$48,225	\$2,626,837	\$385,465	\$209,894	(\$15,269)	\$23,693	\$58,797	-	\$7,170,997	\$2,044,917	\$9,215,9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代 碼	項 目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744	\$47,33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24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49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51	—
A20100	折舊費用	401,394	370,5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271)	(169,900)
A20200	攤銷費用	14,754	15,4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37	2,73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9,622	15,8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848	43,4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196)	(3,4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295)	(14,563)
A20900	利息費用	100,174	121,18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478	—
A21200	利息收入	(2,689)	(2,1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1,20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6,4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68	8,5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347)	(435,8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072)	(7,892)	B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189)	(533,417)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89)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其他項目	4,671	(13,93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9,874	—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517,037	502,98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19,3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2,476	74,56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221,534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72,259)	(35,213)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37,436)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088)	17,2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04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41,697	(68,42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2,50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040	(23,527)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240)	—
A31200	存貨(增加)	(293,929)	(365,63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0,441)	(116,73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500)	21,472	CC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9,730	(145,0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790)	(27,324)	DD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1,482)	(5,55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EE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960	292,86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7,683)	162,63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2,341	1,169,29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9,435)	549,18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6,301	\$1,462,1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9,285)	128,9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438	90,8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35	756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40,741	8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5,218)	451,8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3,563	1,002,1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89	2,1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351)	(27,426)				
A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901	976,8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5 月 20 日依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公司地址為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北路 24 號，主要經營各式半導體整流器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各種機械零件之裝配、買賣、技術移轉及有關前項電子用之樹脂及塗料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4年5月1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修訂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修訂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要求更多之揭露。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集團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衡量。

規定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過渡規定，本集團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104年1月1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集團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依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集團自民國103年1月1日起，依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10)及(12)～(17)之新公布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3.31	103.12.31	103.3.31
本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94.43%	94.43%	94.43%
本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36.49% (註1)	36.49% (註1)	36.49% (註1)
本公司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鋰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53.30%	53.30%	53.3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Europe GmbH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Americas, Inc.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與買賣	95.86%	95.51%	95.51%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78.54%	78.54%	78.54%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CONTINENTAL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60.86%	60.86%	60.86%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 JIT KOREA Co., Ltd.	電子產品之買賣	60.00%	60.00%	60.00%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74.06%	74.06%	74.06%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儀器及觸控面板之製造業務	8.49% (註1)	6.74% (註1)	6.20% (註1)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業務	39.14% (註2)	39.14% (註2)	39.14% (註2)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3.31	103.12.31	103.3.31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6.35% (註2)	6.35% (註2)	6.35% (註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半導體整流器	100.00%	100.00%	100.00%
CONTINENTAL LIMITED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片式二極管、三極管等新型電子半導體元器件及相關產品，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技術和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CONTINENTAL LIMITED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整流器之加工製造	21.46% (註2)	21.46% (註2)	21.46% (註2)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買賣	100.00% (註3)	100.00% (註3)	—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轉投資業務	99.98%	99.98%	99.98%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USA, INC.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51.72%	51.72%	—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AIDE SOLAR USA, INC.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製造、銷售、自營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48.28% (註4)	48.28% (註4)	100.00%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轉投資業務	0.02% (註4)	0.02% (註4)	0.02% (註4)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3.31	103.12.31	103.3.31
AIDE Energy Europe B. V.	EC Solar C1 SRL	銷售太陽能电站生產之電力	100.00%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Europe B. V.	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r.1	銷售太陽能电站生產之電力	100.00%	100.00%	100.00%
AIDE Energy Europe B. V.	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r.1	銷售太陽能电站生產之電力	100.00%	100.00%	100.00%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風力、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風力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太陽能光伏發電	— (註6)	— (註6)	80.00%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太陽能光伏發電	— (註6)	— (註6)	20.00% (註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業務	72.56% (註8)	100.00% (註7)	—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註8)	—	—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Optical USA, Inc.	鏡片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業務	—	— (註7)	100.0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4.3.31	103.12.31	103.3.31
MILDEX ASIA CO., LTD.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MILDEX ASIA CO., LTD.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63.61%	63.61%	63.61%
MILDEX ASIA CO., LTD.	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轉投資業務	— (註 9)	100.00%	100.00%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JUMPLUS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SINANO TECHNOLOGY CORP.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JUMPLUS CO., LTD.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電子元件	100.00%	100.00%	100.00%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NEW POPULAR TH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40.70% (註 10)	40.70%	51.00%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11.17% (註 10)	—	—

(註1)：本公司判定即使持有少於50%表決權，對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仍具控制，此係因本公司自投資熒茂公司之日起，為熒茂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熒茂公司剩餘之權益為許多其他股東所廣泛持有，且於無合約權利情況下，本公司可取得達相對多數表決權之委託書，並可任命熒茂公司有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之主要管理人員等因素。

(註2)：係與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超過50%，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

(註3)：民國103年9月3日投資設立，持股比例100%，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中。

(註4)：係與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超過50%，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

(註5)：係與徐州艾德電力有限公司共同持股，合計持股比例超過50%，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

(註6)：民國103年6月23日出售股權後，喪失控制力故不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中。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7)：為Mildex Asia Co., Ltd.持有100%之子公司，本年度因組織重整，改由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註8)：原為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之子公司，本年度為整合投資架構，於104年第一季將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27.44%股權轉讓給林武宗先生，以取得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100%之股權。
- (註9)：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考量公司營運現況，予以本年度解散清算。
- (註10)：本集團合計持股達50%，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中。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04年3月31日及民國103年3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486,656仟元及9,868,982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3,911,970仟元及3,972,318仟元，民國104年及103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42,259仟元及178,918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告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示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	屋	及	建	築		4 ~ 52	年
機	器	設	備			1 ~ 15	年
水	電	設	備			1 ~ 13	年
運	輸	設	備			1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1 ~ 10	年
租	賃	資	產			5 ~ 25	年
租	賃	改	良			1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1 ~ 2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有限(1~20年)	有限(1~10年)	有限(1~10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25.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告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子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例、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例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四。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特定期間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於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 3. 31	103. 12. 31	103. 3. 31
庫存現金	\$4, 926	\$5, 482	\$3, 856
支票及活期存款等	1, 051, 375	956, 859	1, 458, 302
合計	\$1, 056, 301	\$962, 341	\$1, 462, 158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 3. 31	103. 12. 31	103. 3. 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8, 651	\$1, 909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	237, 230	76, 409	\$152, 927
國內股票	5, 280	6, 660	51, 058
合計	\$ 251, 161	\$84, 978	\$203, 985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 3. 31	103. 12. 31	103. 3. 31
國內股票	\$ 174, 466	\$189, 109	\$230, 749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 3. 31	103. 12. 31	103. 3.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股票	\$103, 977	\$104, 310	\$90, 127
國外基金	161, 564	163, 371	294, 395
合計	\$265, 541	\$267, 681	\$384, 522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及基金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民國103年度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136,666仟元，係因國外基金Hyperion Capital Management Ltd.之經營績效不佳，本集團經評估客觀證據後認列減損損失。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 3. 31	103. 12. 31	103. 3. 31
定期存款	—	\$9, 495	—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6.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4. 3. 31	103. 12. 31	103. 3.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36, 247	\$796, 159	\$723, 695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836, 247	\$796, 159	\$723, 695

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7.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4. 3. 31	103. 12. 31	103. 3. 31
應收帳款	\$6, 363, 987	\$6, 905, 684	\$5, 843, 976
(減)：備抵呆帳	(1, 703, 641)	(1, 702, 672)	(1, 599, 972)
應收帳款淨額	\$4, 660, 346	\$5, 203, 012	\$4, 244, 004

本集團部分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1,482,392	\$220,280	\$1,702,67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9,622	19,622
匯率影響數	(16,302)	(2,351)	(18,653)
104.3.31	<u>\$1,466,090</u>	<u>\$237,551</u>	<u>\$1,703,641</u>
103.1.1	\$1,381,882	\$173,148	\$1,555,03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5,839	15,83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305)	(2,305)
匯率影響數	30,832	576	31,408
103.3.31	<u>\$1,412,714</u>	<u>\$187,258</u>	<u>\$1,599,972</u>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列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104.3.31	\$4,159,906	\$415,570	\$58,982	\$19,081	\$6,807	\$4,660,346
103.12.31	\$4,727,237	\$424,490	\$41,201	\$10,084	—	\$5,203,012
103.3.31	\$3,690,387	\$473,712	\$44,480	\$15,714	\$19,711	\$4,244,004

8. 存貨

項 目	104.3.31	103.12.31	103.3.31
原物料	\$1,143,734	\$1,143,942	\$1,275,101
在製品	803,194	801,671	694,646
製成品(含商品)	1,809,695	1,517,081	1,395,656
合計	3,756,623	3,462,694	3,365,403
(減)：備抵存貨跌價	(768,198)	(772,925)	(777,896)
淨額	<u>\$2,988,425</u>	<u>\$2,689,769</u>	<u>\$2,587,507</u>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4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134,607仟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856仟元。

本集團民國103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136,049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7,446仟元；由於耗用、銷售及呆滯庫存去化等原因，使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及庫齡較長之存貨減少，因而出現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 3. 31		103. 12. 31		103. 03. 31	
	持股		持股		持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	—(註)	\$19,460	37.70%	\$21,856	37.70%

(註)：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月處分東莞龍冠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70%股權。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該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合計列示如下：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80,4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187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	\$3,187

民國103年第一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1,201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為依據。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或民國103年3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1.1	\$386,021	\$2,094,155	\$12,605,264	\$60,943	\$275,008	\$149,430	\$2,938,510	\$207,296	\$2,637,697	\$151,054	\$21,505,378
增 添	—	18,767	64,567	2,251	347	9,208	—	16,688	24,221	107,865	243,914
處 分	—	—	(7,638)	(2,408)	(157)	(6,683)	—	—	(32,342)	(2,758)	(51,986)
移 轉	—	—	28,507	—	—	215	67,934	—	15,615	(15,750)	96,5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331)	(58,736)	(537)	—	(1,390)	(264,953)	(2,104)	(39,461)	(2,111)	(384,623)
104.3.31	\$386,021	\$2,097,591	\$12,631,964	\$60,249	\$275,198	\$150,780	\$2,741,491	\$221,880	\$2,605,730	\$238,300	\$21,409,204
103.1.1	\$386,021	\$2,002,742	\$12,168,308	\$54,127	\$260,530	\$134,167	\$2,222,842	\$158,370	\$2,143,800	\$446,303	\$19,977,210
增 添	—	1,053	63,018	194	314	3,219	—	389	37,890	160,888	266,965
處 分	—	—	(22,781)	—	—	(57)	—	—	(1,283)	—	(24,121)
移 轉	—	34,646	63,023	1,595	—	6,300	340,806	—	(13,869)	(152,408)	280,0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12)	(23,176)	(206)	—	185	40,564	460	(658)	(1,570)	9,487
103.3.31	\$386,021	\$2,032,329	\$12,248,392	\$55,710	\$260,844	\$143,814	\$2,604,212	\$159,219	\$2,165,880	\$453,213	\$20,509,634
折舊及減損：											
104.1.1	—	\$677,988	\$7,585,894	\$37,187	\$192,360	\$109,385	\$297,885	\$124,404	\$1,501,636	—	\$10,526,739
折舊費用	—	24,334	239,462	2,153	3,735	3,882	49,016	6,381	72,431	—	401,394
減損損失(利益)	—	—	—	(47)	—	(1,842)	—	—	—	—	(1,889)
處 分	—	—	(6,046)	(685)	(157)	(3,500)	—	—	(32,093)	—	(42,481)
移 轉	—	—	5,869	—	—	—	(7,762)	—	1,893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21)	(32,091)	(366)	—	(1,237)	(30,201)	(1,206)	(12,294)	—	(83,216)
104.3.31	—	\$696,501	\$7,793,088	\$38,242	\$195,938	\$106,688	\$308,938	\$129,579	\$1,531,573	—	\$10,800,54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水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 1. 1	—	\$566,894	\$6,663,170	\$35,880	\$178,027	\$96,088	\$157,249	\$98,174	\$1,254,116	—	\$9,049,598
折舊費用	—	23,602	246,626	1,778	3,567	3,991	26,859	4,949	59,213	—	370,585
處分	—	—	(11,179)	—	—	(52)	—	—	(1,181)	—	(12,412)
移轉	—	—	4,928	—	—	—	(4,144)	—	(17,263)	—	(16,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44)	(12,291)	(151)	—	193	3,264	569	(2,683)	—	(13,543)
103. 3. 31	—	\$588,052	\$6,891,254	\$37,507	\$181,594	\$100,220	\$183,228	\$103,692	\$1,292,202	—	\$9,377,749
淨帳面金額：											
104. 3. 31	\$386,021	\$1,401,090	\$4,838,876	\$22,007	\$79,260	\$44,092	\$2,432,553	\$92,301	\$1,074,157	\$238,300	\$10,608,657
103. 12. 31	\$386,021	\$1,416,167	\$5,019,370	\$23,756	\$82,648	\$40,045	\$2,640,625	\$82,892	\$1,136,061	\$151,054	\$10,978,639
103. 3. 31	\$386,021	\$1,444,277	\$5,357,138	\$18,203	\$79,250	\$43,594	\$2,420,984	\$55,527	\$873,678	\$453,213	\$11,131,885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0元。

本集團簽有融資租賃合約之租賃資產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不得再將前述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合計
成本：					
104. 1. 1	\$13,401	\$176,035	\$255,575	\$584,708	\$1,029,719
增添-單獨取得	—	9,791	504	—	10,295
除列	(11,754)	(1,357)	(5,116)	—	(18,227)
移轉	—	1,664	—	—	1,6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631)	(20,100)	(6,055)	(26,805)
104. 3. 31	\$1,628	\$185,502	\$230,863	\$578,653	\$996,646
103. 1. 1	\$13,304	\$137,010	\$283,819	\$552,790	\$986,923
增添-單獨取得	—	13,166	1,397	—	14,563
除列	—	(178)	(36,559)	—	(36,737)
移轉	—	493	(474)	—	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	(72)	3,777	11,505	15,245
103. 3. 31	\$13,339	\$150,419	\$251,960	\$564,295	\$980,013
攤銷及減損：					
104. 1. 1	(\$11,754)	(\$76,318)	(\$87,236)	(\$138,796)	(\$314,104)
攤銷	—	(8,521)	(6,233)	—	(14,754)
除列	11,754	1,236	4,759	—	17,7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3	2,934	1,417	4,514
104. 3. 31	—	(\$83,440)	(\$85,776)	(\$137,379)	(\$306,595)
103. 1. 1	(\$9,997)	(\$52,147)	(\$89,562)	(\$120,770)	(\$272,476)
攤銷	(755)	(8,233)	(6,454)	—	(15,442)
除列	—	177	36,470	—	36,647
移轉	—	—	474	—	4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	(726)	(2,695)	(3,437)
103. 3. 31	(\$10,752)	(\$60,279)	(\$59,798)	(\$123,465)	(\$254,234)
淨帳面價值：					
104. 3. 31	\$1,628	\$102,062	\$145,087	\$441,274	\$690,051
103. 12. 31	\$1,647	\$99,717	\$168,339	\$445,912	\$715,615
103. 3. 31	\$2,587	\$90,200	\$192,162	\$440,830	\$725,77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1,823	\$900
研發費用	\$457	\$35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至三個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1)二極體事業群；

(2)光學面板事業群；

(3)太陽能事業群。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

	104. 3. 31	103. 12. 31	103. 3. 31
二極體事業群	\$83,930	\$84,710	\$92,634
光學面板事業群	16,935	16,986	16,814
太陽能事業群	340,409	344,216	331,382
合計	\$441,274	\$445,912	\$440,830

二極體事業群

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104年及103年第一季均為12%。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經評估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光學面板事業群

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104年及103年第一季均為15%。經評估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太陽能事業群

現金流量預測業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104年及103年第一季均為10%。經評估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毛利率—根據以前的經營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成長率估計—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104. 3. 31	103. 12. 31	103. 3.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2, 422	\$647, 271	\$368, 253
擔保銀行借款	1, 534, 500	829, 777	1, 266, 544
合計	<u>\$2, 036, 922</u>	<u>\$1, 477, 048</u>	<u>\$1, 634, 797</u>
	104. 3. 31	103. 12. 31	103. 3. 31
利 率 區 間	1. 09%~7. 28%	1. 32%~7. 28%	1. 34%~7. 20%

本集團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553,616仟元、5,365,471仟元及4,150,713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應收票據、其他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 3. 31	103. 12. 31	103. 3. 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3, 505	\$6, 17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	\$424	447	1, 713
合計	<u>\$424</u>	<u>\$23, 952</u>	<u>\$7, 886</u>
流動	—	\$23, 505	\$6, 173
非流動	\$424	447	1, 713
合計	<u>\$424</u>	<u>\$23, 952</u>	<u>\$7, 886</u>

15. 長期遞延收入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588, 261	\$564, 268
認列至損益者	(2, 664)	(1, 955)
匯率影響數	(5, 506)	(2, 157)
期末餘額	<u>\$580, 091</u>	<u>\$560, 156</u>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 3. 31	103. 12. 31	103. 3. 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580, 091	\$588, 261	\$560, 156

本集團因購買特定項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至損益者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16. 應付公司債

	104. 3. 31	103. 12. 31	103. 3. 31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A)	\$216, 500	\$250, 300	\$285, 800
應付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B)	22, 700	49, 600	78, 4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9, 433)	(13, 465)	(23, 152)
小計	229, 767	286, 435	341, 0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淨額	\$229, 767	\$286, 435	\$341, 048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424	\$447	\$1, 713
權益要素	\$12, 536	\$16, 011	\$19, 697

(A)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350, 000仟元

b. 發行期間：民國102年6月11日至民國107年6月11日

c. 重要贖回及賣回條款：

(1)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40日止，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

(2)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01%)將債券贖回。

d. 轉換辦法：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2)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2年7月12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1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12.6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4)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止，已轉換金額為133,500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係以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B)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3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 發行總額：新台幣150,000仟元

b. 發行期間：民國102年6月13日至民國107年6月13日

c. 重要贖回及賣回條款：

(1)發行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40日止，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

(2)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6434%)將債券贖回。

d. 轉換辦法：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2)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02年7月14日起至民國107年6月3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2.5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4)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止，已轉換金額為127,300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 權 人	104. 3. 31	103. 12. 31	103. 3. 31
銀行團聯合借款(A)	\$1,640,000	\$1,460,000	\$2,130,000
銀行團聯合借款(B)	1,158,100	1,171,050	1,127,390
銀行團聯合借款(C)	1,627,600	2,057,250	1,980,550
銀行團聯合借款(D)	1,652,940	1,573,070	1,812,706
擔保借款(E)	237,724	264,579	236,240
信用借款	37,560	47,475	73,128
小計	6,353,924	6,573,424	7,360,014
(減)：一年內到期	(1,489,231)	(1,005,266)	(923,610)
(減)：未攤銷費用	(5,059)	(6,479)	(11,368)
合計	\$4,859,634	\$5,561,679	\$6,425,036
	104. 3. 31	103. 12. 31	103. 3. 31
利 率 區 間	1.41%~14.63%	1.47%~14.63%	1.63%~14.63%

(A)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14 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新台幣 4,20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100.7.28~105.7.28，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 a. 財務比率方面：自本合約簽約日起，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 ii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iv. 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 b. 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或管理銀行同意外，本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除一般正常營運所需外，借款人變更其主要營業項目或出租、出售、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抵押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
 - ii. 借款人不得與他人合併或分割，但借款人為存續公司且合併或分割結果對其財務、營運狀況並無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
 - iii. 借款人無任何訴訟、非訟、仲裁、行政程序、強制執行、違約事件或其他爭端，而將對借款人之財務、營運狀況及財產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子公司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美元 37,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借款期限為首次動撥日起算三年，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37,000 仟元整，借款人不得循環動用甲項授信額度。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27,750 仟元整，借款人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
- iii. 以上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不逾美元 37,000 仟元整。

b. 財務比率方面：在整個授信期限內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保持：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 iv. 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C) 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及子公司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與台灣土地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金額美元 65,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65,000 仟元整。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65,000 仟元整。
- iii. 以上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共用額度為美元 65,000 仟元整，且各項授信額度均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b. 財務比率方面：在整個授信期限內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須保持以下之財務比率：

-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 iv. 淨值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D) 子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額度管理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及美元 44,8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101.3.7~106.3.7。其資金用途為償還舊聯貸之未清償餘額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子公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完成舊聯貸餘額清償及額度取消。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限供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元 44,800 仟元整，限供 Mildex Asia Co., Ltd. 使用。

iii. 以上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均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b.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i.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ii. 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 200%。

iii. 負債比率應不得高於 200%。

iv. 淨值應維持新台幣 18 億元以上。

上述比率除利息保障倍數自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開始檢測外，其餘均自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開始審閱，每半年審閱一次。倘本公司未能符合上述約定之各款財務比率或標準，應於下一次財務報告查核受檢日前以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且應按檢核財報承諾之日之未清償本金總餘額之 0.05% 計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轉付各授信銀行。

(E)

融資機構	期間	利率	104. 3. 31	103. 12. 31	103. 3. 31
租賃公司					
仲利租賃	102. 12. 30 ~105. 12. 29	14. 63%	\$29, 974	\$34, 958	\$47, 396
中泰租賃	101. 3. 2 ~104. 1. 24	4. 14% ~10. 31%	—	—	12, 785
遠東租賃	103. 2. 18 ~105. 2. 17	12. 30%	9, 685	12, 601	19, 985
小計			39, 659	47, 559	80, 166
金融機構					
	102. 5. 15 ~107. 8. 8	7. 00% ~8. 64%	198, 065	217, 020	156, 074
總計			\$237, 724	\$264, 579	\$236, 240

(F)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與第一銀行等 9 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金額為新台幣 3,850,0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另應於簽約日起 3 個月內為首次動用，否則於計算授信期間時，以該 3 個月期限屆滿之日為首次動用日，茲將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i.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16 億 5 仟萬元整。
- ii.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22 億元整。
- iii. 甲項授信額度系供借款人償還既有金融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100 年聯貸案下未清償之授信本金餘額)之所需，得分次但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b.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 i.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 100%。
- ii.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不得高於 200%。
- iii.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 iv. 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70 億元。。

銀行擔保借款及銀行團聯合貸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主要管理階層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及八。

18.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許多不同之廠房、機器設備及電廠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4.3.31		103.12.31		103.3.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469,102	\$332,332	\$474,635	\$327,060	\$307,651	\$162,16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82,056	417,675	909,323	487,246	915,557	435,546
超過五年	1,412,474	960,635	1,655,002	1,109,411	1,949,931	1,269,236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2,663,632	1,710,642	3,038,960	1,923,717	3,173,139	1,866,945
減：融資費用	(952,990)	—	(1,115,243)	—	(1,306,194)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1,710,642	\$1,710,642	\$1,923,717	\$1,923,717	\$1,866,945	\$1,866,945
流動	\$332,332	\$332,332	\$327,061	\$327,061	\$162,163	\$162,163
非流動	1,378,310	1,378,310	1,596,656	1,596,656	1,704,782	1,704,782
合計	\$1,710,642	\$1,710,642	\$1,923,717	\$1,923,717	\$1,866,945	\$1,866,94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3,380 仟元及 11,544 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548 仟元及 1,705 仟元。

20. 權益

(1) 普通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5,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881,580 仟元、3,848,355 仟元及 3,827,269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388,158 仟股、384,836 仟股及 382,727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轉換 2,683 仟股；另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轉換 2,140 仟股。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48,225 仟元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本公司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轉換 5,095 仟股；另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轉換 5,696 仟股。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107,913 仟元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4. 3. 31	103. 12. 31	103. 3. 31
發行股票溢價	\$1,349,307	\$1,354,590	\$1,365,10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041,491	1,031,451	1,026,21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1,843	131,551	7,775
員工認股權	24,527	24,527	24,527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2,535	16,011	19,697
其他	87,134	86,753	86,753
合計	\$2,626,837	\$2,644,883	\$2,530,06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庫藏股票

104 年第一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1,500 仟股	—	1,500 仟股	—
股份予員工	\$24,249 仟元	—	\$24,249 仟元	—

103 年第一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	4,500 仟股	—	—	4,500 仟股
股份予員工	\$74,363 仟元	—	—	\$74,363 仟元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a)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b)員工紅利不低於 6%。

(c)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均未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未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209,894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前一年度發放之基準決定本年度欲分配之盈餘，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 6%、董監酬勞 2%)。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民國 103 年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76,820 仟元及決議民國 102 年度不分配盈餘及股利。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訊息，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非控制權益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2,188,280	\$1,218,3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益	(73,453)	(63,1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244)	(7,4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	(15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3,550)	—
其他(現金股利等)	(97)	(5,044)
期末餘額	\$2,044,917	\$1,142,620

2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 Black - 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 7 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6.12.31	10,000	\$28.80

針對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股利殖利率(%)	4.908
預期波動率(%)	56.17
無風險利率(%)	2.37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6
加權平均股價(\$)	35.8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第一季		103年度第一季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4,004	\$28.80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
3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4,004	\$28.80
3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4,004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4.3.31	103.3.31
執行價格之 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 期間(年)	加權平均剩餘存 續期間(年)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8.80	—
		0.7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子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子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 Black - 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 7 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子公司對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6.12.28	3,000	23.85

針對子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股利殖利率(%)	3.33
預期波動率(%)	45.40
無風險利率(%)	2.64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6
加權平均股價(\$)	45.04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前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執行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664	\$23.85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12)	—
3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652	\$23.85
3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652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4. 3. 31	103. 3. 31
	執行價格之區 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 期間(年)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 期間(年)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3.85	—	0.75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4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一季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有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22. 營業收入

	104 年第一季	103 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3,766,008	\$3,788,34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330)	(17,921)
商品銷貨收入淨額	3,749,678	3,770,423
其他營業收入	99,714	16,936
合 計	\$3,849,392	\$3,787,359

23.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3. 31	103. 12. 31	103. 3. 31
不超過一年	\$114,056	\$117,276	\$87,7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6,267	460,337	129,653
超過五年	140,563	141,901	21,772
合計	\$560,886	\$719,514	\$239,13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 年度第一季	103 年度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30,741	\$37,09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0,135	\$195,719	\$725,854	\$605,600	\$194,616	\$800,216
勞健保費用	\$53,831	\$16,386	\$70,217	\$36,268	\$11,153	\$47,421
退休金費用	\$9,433	\$5,495	\$14,928	\$8,165	\$5,084	\$13,2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349	\$20,153	\$47,502	\$22,166	\$17,814	\$39,980
折舊費用	\$351,926	\$49,468	\$401,394	\$336,647	\$33,938	\$370,585
攤銷費用	\$1,823	\$12,931	\$14,754	\$900	\$14,542	\$15,442

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297人及12,405人。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4	\$317
利息收入	2,689	2,193
其他收入－其他	8,199	23,186
合 計	\$10,892	\$25,69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68)	(\$8,588)
處分投資利益	4,072	7,89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585)	(8,409)
減損迴轉利益	1,88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7,196	3,440
其他支出	(4,455)	(2,337)
合 計	(\$19,151)	(\$8,002)

(3)財務成本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59,769)	(\$83,738)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958)	(1,958)
融資租賃之利息	(38,447)	(35,488)
財務成本合計	(\$100,174)	(\$121,18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4年第一季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469)	—	(\$171,469)	\$23,240	(\$148,2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43)	—	(14,643)	2,220	(12,423)
合計	(\$186,112)	—	(\$186,112)	\$25,460	(\$160,652)

	103年第一季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09)	—	(\$22,009)	\$2,287	(\$19,7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0,506	—	30,506	—	30,506
合計	\$8,497	—	\$8,497	\$2,287	\$10,784

27.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8,071	\$62,33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6,223	(1,09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225)	(23,405)
其 他	346	2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67,415	\$38,089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2,22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40	\$2,28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5,460	\$2,28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81	—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3. 31	103. 12. 31	103. 3.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17,505	\$217,505	\$181,265

本公司為累積虧損狀態，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按期申報完畢，於國內之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英屬蓋曼群島商艾德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67,782	\$72,34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3,394	370,6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8	\$0.2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67,782	\$72,348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1,625	1,62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69,407	\$73,97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3,394	370,652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一股票(仟股)	—	—
員工認股權(仟股)	—	—
轉換公司債(仟股)	23,753	36,49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07,147	407,1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7	\$0.18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告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喪失控制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處分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 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 2,906 仟元，該處分利益 107 仟元，並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2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56
其他應付款	(13,256)
淨資產合計數	\$2,795
處分利益金額如下：	
處分價款	\$2,906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價值	(2,795)
加：匯差	(4)
處分投資利益	\$107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將持有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轉讓給第三人，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月31日額外收購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75%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44.98%。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為42,503仟元，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1,430,571仟元，額外取得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如下：

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42,50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額外權益之帳面金額	(25,035)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17,468</u>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Pan-Jit Americas Inc. 於民國104年3月31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股份，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0仟元，持有之表決權因而增加95.86%。Pan-Jit Americas Inc. 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161,308千元，所增加Pan-Jit Americas Inc. 之相關權益如下：

取得之增資現金	\$0
Pan-Jit Americas Inc. 額外權益之帳面金額	2,24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2,240</u>

30.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4.3.31	103.12.31	103.3.3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5.02%	56.77%	57.31%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8.13%	59.30%	49.00%

	104.3.31	103.12.31	103.3.31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32,357	\$803,917	\$624,368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967,783	\$1,222,513	\$228,592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104年第1季	103年第1季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0,477)	(\$50,943)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15,331)	\$18,73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民國104年第一季損益彙總性資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240,405	\$1,092,9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4,794)	(\$31,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956)	(\$31,854)

民國103年第一季損益彙總性資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221,342	\$1,135,3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8,891)	\$38,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741)	\$38,239

民國104年3月31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412,221	\$2,892,722
非流動資產	\$1,762,826	\$2,276,852
流動負債	\$496,188	\$2,855,087
非流動負債	\$347,725	\$303,717

民國10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461,679	\$3,101,106
非流動資產	\$1,862,131	\$2,223,223
流動負債	\$425,637	\$2,902,990
非流動負債	\$482,083	\$359,770

民國103年3月31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507,486	\$2,230,527
非流動資產	\$1,350,997	\$1,426,037
流動負債	\$136,345	\$2,939,304
非流動負債	\$632,681	\$250,74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4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營運活動	\$35,625	(\$109,064)
投資活動	(\$241,458)	(\$175,918)
籌資活動	\$186,413	\$154,41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19,420)	(\$130,568)

民國 103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
營運活動	\$65,326	\$770,335
投資活動	(\$6,703)	(\$519,186)
籌資活動	(\$3,907)	(\$153,57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54,716	\$97,576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10,832	\$9,283
退職後福利	208	195
合 計	\$11,040	\$9,478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止，部分主要管理階層為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 內容
	104.3.31	103.12.31	103.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8,704	\$216,730	\$333,101	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	245,355	182,187	137,552	短長期借款及 法院凍結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7,751	2,614,510	2,150,854	短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54	103,154	118,402	轉換公司債
合計	\$ 3,084,964	\$3,116,581	\$2,739,909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4 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104. 3. 31		103. 3. 31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	信用狀金額	保證金
美 元(仟元)	\$1, 358	—	\$1, 679	\$278

2.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海關保稅保證，由銀行向海關保證金額分別為 9,147 仟元及 9,000 仟元。

3. 就英屬維京群島商高效海外 (BVI) 公司對本公司求償美元 11,511 仟元乙案，其內容及處理情形如下：

(1) 此案告訴人高效海外(BVI)公司主張略為：

A. 該公司自民國93年8月至12月向本公司採購「瞬態電壓壓制二極體」(以下簡稱TVS二極體)，做為「AC變壓器產品」之元件，並將「AC變壓器」出售與第三人公司做為電子產品之專屬AC變壓器使用。

B. 由於本公司交付之「TVS二極體」有產品瑕疵，因此該公司生產製造之「AC變壓器」有過熱或熔化等異常現象，經回收「AC變壓器」，並造成其受有損害至少美元11,511仟元，故向本公司索賠。

(2) 本案件已向法院提出抗辯；本件係民國93年間之交易行為，但交易對象並非原告，且交易金額約美元77仟元，但三年來並未曾接獲主張產品瑕疵之法律文件。本公司經研判無給付義務。

4. 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中承諾一定的質量保證年限。子公司已與保險公司簽訂產品質量保證保險合約。子公司將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逐步提高保險的額度，擴展保險期限。子公司認為上述保險額度能夠涵蓋未來可能發生的質量保證賠償。

5. 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硅片供貨合約，根據該合約的規定，子公司已支付購料保證金人民幣 169,667 仟元，雙方確認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存出保證金抵扣貨款後餘額分別為 364,453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 44,085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320,368 仟元)及 360,222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 200,626 仟元及存出保證金 159,596 仟元)。預付款項 44,085 仟元扣抵子公司進價款，截止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扣抵完畢。

6.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已承諾訂購機器設備金額為 1,278,351 仟元，其中已支付 1,151,038 仟元。另承諾廠房建造及訂購工程設備為 757,951 仟元，其中已支付 740,194 仟元。

7. 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與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買賣合約糾紛一案。案件經江蘇省徐州市經濟開發區人民法院一審判決子公司敗訴，需給付廣運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貨款人民幣 520 仟元，並賠償不超過人民幣 71 仟元的損失。子公司正提起上訴。

8. 子公司江蘇艾德公司與無錫市袁氏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簽訂訂做太陽能邊框組件合約，合約簽訂後由無錫市袁氏機械製造有限公司負責生產，而因市場需求不如預期，故子公司暫不提領貨物，雙方多次協商後未有結果。經由法院判決向子公司提出財產保全的申請，凍結子公司銀行帳戶人民幣 4,200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子公司蘇州群鑫公司與蘇州高新區土地儲備中心(以下簡稱土地儲備中心)簽定國有土地使用權收購補償協議，土地儲備中心收購子公司使用之國有土地，地面附屬物及部分機器設備，收購協議補償款總金額為人民幣 13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業已將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完成移交，設備淨帳面價值共計人民幣 8,47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 3. 31	103. 12. 31	103. 3.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251,161	\$84,978	\$203,98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007	\$456,790	\$615,27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51,375	\$956,859	\$1,458,302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9,495	—
應收款項	5,610,788	6,117,540	5,058,025
存出保證金	519,291	540,139	376,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54	103,154	118,402
小計	\$7,284,608	\$7,727,187	\$7,011,159
合計	\$7,975,776	\$8,268,955	\$7,830,415

金融負債

	104. 3. 31	103. 12. 31	103. 3.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36,922	\$1,477,048	\$1,634,797
應付款項	4,063,360	4,430,096	4,345,29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29,767	286,435	341,0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348,865	6,566,945	7,348,646
應付租賃款	1,710,642	1,923,717	1,866,945
小計	\$14,389,556	\$14,684,241	\$15,536,726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3.31	103.12.31	103.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424	\$23,952	\$7,886
合計	\$14,389,980	\$14,708,193	\$15,544,61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類似審計委員會單位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外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相關風險變動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4 年第一季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1%	+/- \$12,476	—
	NTD/EUR 匯率+/- 1%	+/- \$594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100 個基本點	-/+ \$71,916	—
權益價格風險	台灣股票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8%	+/- \$19,401	\$13,957

103 年第一季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1%	+/- \$9,075	—
	NTD/EUR 匯率+/- 1%	+/- \$1,095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100 個基本點	-/+ \$73,121	—
權益價格風險	台灣股票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8%	+/- \$16,319	\$18,460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0%、22%及2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 3. 31					
借款	\$3,449,478	\$5,116,587	\$2,028	—	\$8,568,093
應付款項	\$4,063,360	—	—	—	\$4,063,360
轉換公司債	—	\$246,587	—	—	\$246,587
應付租賃款	\$469,102	\$500,700	\$281,356	\$1,412,474	\$2,663,632
103. 12. 31					
借款	\$4,901,917	\$3,338,297	\$4,129	—	\$8,244,343
應付款項	\$4,430,096	—	—	—	\$4,430,096
轉換公司債	—	\$309,291	—	—	\$309,291
應付租賃款	\$474,635	\$587,665	\$321,658	\$1,655,002	\$3,038,960
103. 3. 31					
借款	\$2,344,551	\$6,976,853	—	—	\$9,321,404
應付款項	\$4,345,290	—	—	—	\$4,345,290
轉換公司債	—	\$375,716	—	—	\$375,716
應付租賃款	\$307,651	\$564,970	\$350,587	\$1,949,931	\$3,173,139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 3. 31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861,730	—	—	—	\$861,730
遠期外匯合約—流出	(\$853,079)	—	—	—	(\$853,079)
103. 12. 31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870,302	—	—	—	\$870,302
遠期外匯合約—流出	(\$891,898)	—	—	—	(\$891,898)
103. 3. 31					
遠期外匯合約—流入	\$654,535	—	—	—	\$654,535
遠期外匯合約—流出	(\$660,709)	—	—	—	(\$660,709)

上表關於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揭露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

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契約如下：

(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民國 104 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1,500 仟元及歐元 6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9,272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1,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2,412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民國 103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3,500 仟元及歐元 3,9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9,469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2,500 仟元及歐元 6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10,257 仟元。
- c. 民國 103 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0,000 仟元及歐元 1,5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3,360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6,000 仟元及歐元 6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808 仟元。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民國 104 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6,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467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b. 民國 103 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21,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590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c. 民國 103 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本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7,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29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2)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璟茂科技公司)

A. 遠期外匯合約：

- a. 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7,35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9,699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1,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1,588 仟元。
- b. 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4,45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3,59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0,4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11,059 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9,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6,808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1,4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4,558 仟元。

B. 外匯選擇權交易：

- a. 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無此交易。
- b. 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銀行簽訂選擇權契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5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65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c. 璟茂科技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無此交易。

(3)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亞洲強茂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5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3,343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1,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3,185 仟元。
- b. 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3,200 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為 1,725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1,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1,888 仟元。
- c. 亞洲強茂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1,0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2,101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1,35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670 仟元。

(4)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艾德開曼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艾德開曼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無此交易。
- b. 艾德開曼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3,1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2,654 仟元，無尚未交割之合約。
- c. 艾德開曼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歐元 3,1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2,654 仟元，無未交割之合約。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榮茂光學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4,50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543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3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408 仟元。
- b.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4,23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1,864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2,4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2,188 仟元。
- c. 榮茂光學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630 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為 874 仟元。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600 仟元，當期末實現損失為 137 仟元。

(6)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強茂無錫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a. 強茂無錫公司於民國 104 年第一季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3,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1,058 仟元。
- b. 強茂無錫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規避該公司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交割之合約名目金額為美元 1,000 仟元，當期末實現利益為 20 仟元。
- c. 強茂無錫公司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無此交易。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4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280	—	—	\$5,280
基金	\$237,230	—	—	\$237,230
遠期外匯合約	—	\$8,651	—	\$8,6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74,466	—	—	\$174,46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24	\$42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6,660	—	—	\$6,660
基金	\$76,409	—	—	\$76,409
遠期外匯合約	—	\$1,909	—	\$1,9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89,109	—	—	\$189,10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3,505	—	\$23,50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447	\$447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51,058	—	—	\$51,058
基金	\$152,927	—	—	\$152,9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30,749	—	—	\$230,749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6,173	—	\$6,173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713	\$1,71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4及103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104.1.1	(\$447)
104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4年第一季取得/發行	—
104年第一季處分/清償	129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04.3.31	(\$424)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103.1.1	(\$3,494)
103年第一季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3年第一季取得/發行	—
103年第一季處分/清償	770
轉入(轉出)第三等級	—
103.3.31	(\$1,713)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分別為(106)仟元及 1,011 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屬重大。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4.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9,643	31.3000	\$2,492,824
歐元	\$6,200	33.6500	\$208,624
港元	\$12,321	4.0360	\$49,726
人民幣	\$913,680	5.0440	\$4,608,603
韓元	\$1,150,035	0.0284	\$32,66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70,596	31.3000	\$5,339,657
日元	\$61,210	0.2604	\$15,939
歐元	\$40,388	33.6500	\$1,359,065
人民幣	\$803,076	5.0440	\$4,050,715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8,170	31.6500	\$2,474,095
歐元	\$6,481	38.4700	\$249,326
港元	\$13,032	4.0800	\$53,170
人民幣	\$975,674	5.0920	\$4,968,132
韓元	\$1,370,172	0.0290	\$39,735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615	31.6500	\$19,46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81,303	31.6500	\$5,738,226
日元	\$57,200	0.2646	\$15,135
歐元	\$40,416	38.4700	\$1,554,791
人民幣	\$784,906	5.0920	\$3,996,741

103. 3.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6,313	30.4700	\$2,325,264
歐元	\$7,027	41.9300	\$294,629
港元	\$11,249	3.9270	\$44,176
人民幣	\$812,489	4.9000	\$3,981,195
韓元	\$1,365,000	0.0288	\$39,312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717	30.4700	\$21,85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95,159	30.4700	\$5,946,485
日元	\$51,490	0.2960	\$15,241
歐元	\$40,347	41.9300	\$1,691,751
人民幣	\$789,753	4.9000	\$3,869,79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外幣交易及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集團於民國104年第一季、103年度及103年第一季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分別為(35,585)仟元、51,488仟元及(8,409)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子公司焚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與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簽訂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框架協議及利潤承諾補償協議，以進行組織重整，主要內容如下：

標的：處分本集團之子公司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懋塑膠公司)40.70%股權及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權。

價金：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擬以發行股份方式向聯懋塑膠股東支付轉讓價款中的85%部份，即不超過人民幣1,190,000仟元，擬以現金方式向聯懋塑膠股東支付轉讓價款中的剩餘部分，即不超過人民幣210,000仟元。本集團透過此次交易取得約人民幣74,000仟元及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份25,389仟股。

條款：依協議中雙方約定事項進行款項及股份收付：

(1)現金部份於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行股份募集資金實施完成後，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

(2)股份則於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行新股取得後，視聯懋塑膠公司每年獲利情形確定取得股數。

其他：(1)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最終發行數量將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

(2)交易若完成，本公司將除列手機裝置機構件部門。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 (10) 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四～五。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事業群製造與銷售產品劃分營運單位，並劃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二極體事業群：從事晶圓、功率性元件及控制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 (2) 光學面板事業群：從事觸控面板、視窗鏡片、光學鏡片、手機裝置機構件及玻璃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3) 太陽能事業群：從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 (4) 其他部門：從事鋰電池管理系統設計製造。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成本、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04年第一季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板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88,678	\$1,507,006	\$249,933	\$3,775	—	\$3,849,392
部門間收入	478	29,198	—	—	(\$29,676)	—
收入合計	\$2,089,156	\$1,536,204	\$249,933	\$3,775	(\$29,676)	\$3,849,392
部門損益	\$279,361	(\$16,202)	(\$84,775)	(\$8,207)	(\$108,433)	\$61,744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8,433)仟元及所得稅費用 67,415 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 0 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8,433)仟元。

103年第一季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板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35,772	\$1,532,522	\$307,513	\$11,552	—	\$3,787,359
部門間收入	1,063	39,204	496	138	(\$40,901)	—
收入合計	\$1,936,835	\$1,571,726	\$308,009	\$11,690	(\$40,901)	\$3,787,359
部門損益	\$238,138	(\$7,469)	(\$76,407)	(\$4,639)	(\$102,289)	\$47,334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2,289)仟元及所得稅費用 38,089 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 0 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02,289)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板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104.3.31						
部門資產	\$8,595,388	\$7,029,981	\$3,453,465	\$51,865	\$5,610,472	\$24,741,171
103.12.31						
部門資產	\$8,595,659	\$7,305,811	\$3,790,750	\$51,176	\$5,347,921	\$25,091,317
103.3.31						
部門資產	\$8,437,407	\$5,831,912	\$4,437,880	\$66,182	\$5,898,184	\$24,671,565

營運部門負債：

	二極體事業群	光學面板事業群	太陽能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104.3.31						
部門負債	\$4,670,854	\$5,289,274	\$3,271,296	\$7,678	\$2,286,155	\$15,525,257
103.12.31						
部門負債	\$4,526,232	\$5,244,325	\$3,678,680	\$5,521	\$2,270,200	\$15,724,958
103.3.31						
部門負債	\$5,292,443	\$5,115,315	\$3,864,866	\$7,354	\$2,296,744	\$16,576,722

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茂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55,960	—	—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868,399	\$2,868,399	(註7、13)
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	\$200,000	\$200,000	0.90%~1.1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34,390	\$634,390	(註11、13)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Europe B.V.	其他應收款	是	\$225,050	\$196,853	\$62,253	2.00%~2.6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680,278	\$2,688,445	(註8、13)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4,643	\$982,820	\$982,820	1.80%~2.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680,278	\$2,688,445	(註8、13)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356,744	\$348,995	\$348,995	1.80%~1.9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680,278	\$2,688,445	(註8、13)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91,226	\$287,960	\$287,960	2.00%~2.2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44,222	\$1,344,222	(註8、13)
3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I SRL	其他應收款	是	\$71,170	\$62,253	\$62,253	0.00%~2.64671%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25,547	\$325,547	(註9、13)
4	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595	\$37,830	\$37,830	0.00%~2.0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9,676	\$39,676	(註10、13)
5	MILDEX ASIA CO., LTD.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5,985	\$46,950	\$46,950	4.3269%~4.4014%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31,134	\$1,331,134	(註12、13)
5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298	\$926,480	\$926,480	0.00%~2.7364%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331,134	\$1,331,134	(註12、13)
6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6,898	\$65,572	\$65,572	7.2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62,873	\$262,873	(註10、13)
6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8,942	\$136,188	\$136,188	0.00%~5.31%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62,873	\$262,873	(註10、13)
7	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0,043	\$45,396	\$45,396	0.00%~0.3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042,244	\$1,042,244	(註9、13)
8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20,000	\$20,000	0.90%~1.1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52,365	\$52,365	(註11、13)
合計					\$3,855,554	\$3,357,297	\$3,222,69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或屬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送呈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7：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本公司之淨值為7,170,997仟元。

註8：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及8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淨值USD107,366仟元，換算新台幣為3,360,556仟元。

註9：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本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Aide Energy Europe B.V.：淨值為EUR19,349仟元，換算新台幣為651,094仟元。

(2)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淨值為RMB413,261仟元，換算新台幣為2,084,488仟元。

註10：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台灣母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艾德(徐州)置業有限公司：淨值為RMB7,866仟元，換算新台幣為39,676仟元。

(2)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淨值為RMB52,116仟元，換算新台幣為262,873仟元。

註11：依以下本公司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1,585,976仟元。

(2)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為130,913仟元。

註12：依以下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另若該子公司與台灣母公司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上述限制，惟個別貸與金額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之母公司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新台幣1,331,134仟元為限。依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以下公司之淨值：

(1)MilDEX Asia Co.,Ltd.：淨值為USD6,961仟元，換算新台幣為217,879仟元。

註1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	\$7,170,997	\$2,085,600	\$1,846,700	\$1,846,700	—	25.75%	\$7,170,997	Y	N	N	(註3)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3	\$7,170,997	\$2,220,453	\$2,172,220	\$2,172,220	—	30.29%	\$7,170,997	Y	N	N	(註3)
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2	\$2,129,814	\$1,725,351	\$1,690,740	\$1,690,740	—	127.02%	\$2,928,495	N	N	N	(註4)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2,129,814	\$112,375	\$111,115	\$111,115	—	8.35%	\$2,928,495	N	N	Y	(註4)
		深圳市聯想塑膠有限公司	3	\$2,129,814	\$203,978	\$200,850	\$200,850	—	15.09%	\$2,928,495	N	N	Y	(註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100%(即7,170,997仟元)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4：依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6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20%為限。(淨值1,331,134仟元)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基金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NTD	\$5,015	—	\$5,015	—
	上市股票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7	NTD	\$91,785	2.97%	\$91,785	—
	上櫃股票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52	NTD	\$50,830	6.33%	\$50,830	—
	未上市(櫃)股票(註6)								
	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7	NTD	\$8,740	4.00%	\$2,180	—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NTD	\$4,500	1.77%	\$626	—
	偉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	NTD	\$2,510	1.53%	\$2,883	—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啟台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	NTD	\$1,310	3.71%	\$525	—
	未上市(櫃)股票(註6)								
	捷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	USD	\$746	1.10%	\$540	—
	精典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USD	—	10.00%	—	—
	Analong EXPRES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USD	—	5.20%	—	—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	USD	—	2.70%	\$62	—
	Hyperio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5,162	—	\$4,122	—
	未上市(櫃)股票(註6)								
	Vayon Holding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NTD	\$18,951	3.12%	\$18,951	—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仟股)	幣別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	NTD	\$31,850	1.03%	\$31,850	—
	上櫃股票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	NTD	\$5,280	0.66%	\$5,280	—
	未上市(櫃)股票(註6)								
	新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NTD	\$22,500	11.43%	\$7,867	—
菱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註6)								
	BETA OPTIK SAN. TIC.LTD. ST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	NTD	\$12,720	19.00%	\$16,227	—
	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	NTD	\$1,832	2.51%	\$1,615	—
Sinano Technology Corp.	未上市(櫃)股票(註6)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	HKD	—	19.00%	—	—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國外基金								
	專戶型2015年第10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000	—	\$20,000	—
	週期型1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00	—	\$2,000	—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國外基金								
	保本保證收益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4,038	—	\$24,038	—
	未上市(櫃)股票(註6)								
	泗陽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	RMB	\$1,500	15.00%	\$1,50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註6)：未上市(櫃)股票，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故以淨值列示。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1)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1)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27,723	4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61,417)	35%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03,767)	(72%)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30,515	72%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2,367	39%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83,667)	(35%)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327,723)	(36%)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261,417	18%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2,367)	(15%)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183,667	13%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03,767	44%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430,515)	(51%)	

註1：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805	2.54	\$25,512	期後已收回	\$37,759	(註1)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48,922	1.13	\$433	催款通知	\$59,360	(註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0,515	2.82	—	—	\$150,684	(註1)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61,417	5.01	—	—	—	(註1)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3,667	2.88	\$31,179	期後已收回	\$31,179	(註1)

註1：編製合併報告且持股比率100%，得不提列備抵呆帳。

註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O.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4,278,450	\$3,992,610	132,586	100.00%	\$3,331,662	(\$51,080)	(\$51,080)	子公司(註4、5)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	NTD	\$1,350,420	\$1,350,420	112,636	94.43%	\$1,449,493	\$53,290	\$50,321	子公司(註4、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業務及觸控面板	NTD	\$997,412	\$997,412	37,180	36.49%	\$480,568	(\$54,794)	(\$19,994)	子公司(註4、5)
	強德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30號	磷酸鋁鐵電池組製造及銷售業務	NTD	\$135,849	\$135,849	11,726	53.30%	\$65,485	(\$8,052)	(\$4,292)	子公司(註5)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PAN-JIT INTERNATIONAL (H.K.) LTD.	Unit 1-5 ,18/F., Wah Wai Centre, No.38-40 Au Pui Wan Street, Fotan,Shatin,New Territories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3,330	\$3,330	24,711	100.00%	\$2,300	(\$6)	(\$6)	孫公司(註5)
	Pan Jit Americas Inc.	2502 W. Huntington Drive Tempe, AZ 85282	電子產品之製造研發與買賣	USD	\$16,626	\$14,626	2,431	95.86%	\$5,398	(\$307)	(\$293)	孫公司(註5)
	Pan Jit Europe GmbH	Bgm.-Finsterwalder-Ring 10 82515 Wolfratshausen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770	\$770	— (註3)	100.00%	\$975	\$26	\$26	孫公司(註5)
	CONTINENTAL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P.O.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226	\$10,226	7,860	100.00%	\$34,031	\$112	\$112	孫公司(註5)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P.O.Box 217,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436	\$1,436	1,648	60.86%	\$5,764	\$396	\$241	孫公司(註5)
	PAN JIT KOREA Co.,Ltd.	Room 608,6/F,Pyung Ik Building,998-1, City, GyungGi-Do,Korea	電子產品之買賣	USD	\$288	\$288	54	60.00%	\$816	\$124	\$74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USD	\$68,490	\$68,490	99,003	74.06%	(\$10,900)	(\$4,105)	(\$3,049)	孫公司(註4、5)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Rin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enter, Bander Seri Beganwan B3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n	轉投資業務	NTD	\$254,806	\$254,806	7,992	100.00%	\$72,414	(\$3,328)	(\$3,328)	孫公司(註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	光學鏡片及儀器製造業務及觸控面板	NTD	\$295,686	\$253,183	8,654	8.49%	\$113,046	(\$54,794)	(\$4,323)	孫公司(註5)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承前頁)

單位：美金仟元/歐元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JOY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10554,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060	\$1,060	1,060	39.14%	\$3,707	\$396	\$155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及太陽能光電產品買賣	USD	\$6,724	\$6,724	8,490	6.35%	(\$1,536)	(\$4,105)	(\$261)	孫公司(註5)
	MILDEX ASIA CO., LTD.	P.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aiwan Tortola, British Vira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1,723,899	\$1,723,899	55,199	100.00%	\$229,745	(\$36,412)	(\$36,412)	孫公司(註4、5)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NTD	\$331,030	\$331,030	15,964	72.56%	\$594,747	(\$10,900)	(\$9,870)	孫公司(註5)
茂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P.O.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er,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NTD	\$237,972	—	3,025	100.00%	\$224,603	(\$3,558)	(\$3,558)	孫公司(註5)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Optical USA, Inc. 55E, HUNTINGT DN DR. SUITE 340, ARCADIA, CA91006	鏡片買賣	USD	\$500	\$500	— (註3)	100.00%	\$183	(\$16)	(\$16)	孫公司(註5)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	USD	\$18,254	\$18,254	16,117	100.00%	\$9,060	(\$62)	(\$62)	孫公司(註5)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轉投資業務	USD	\$4,205	\$4,205	3,868	63.61%	\$8,171	(\$221)	(\$141)	孫公司(註5)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GOOD TOP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 LTD.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USD	—	\$150	—	—	—	(\$5)	(\$5)	3月30日已解散
	JUMPLUS CO., LTD.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ca Street, Salc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2,393	\$12,393	9,100	100.00%	\$8,287	(\$61)	(\$61)	孫公司(註5)
	SINANO TECHNOLOGY CORP.	Proto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6,301	\$6,301	— (註3)	100.00%	\$442	—	—	孫公司(註5)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承前頁)

單位：美金仟元/歐元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Suites 2302-6, 231F Great Eagle Centre, 23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USD	\$24,707	\$24,707	43,101	100.00%	\$3,594	(\$2,428)	(\$2,428)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業務	USD	\$28,709	\$28,709	— (註3)	99.98%	\$19,936	(\$908)	(\$908)	孫公司(註5)
	AIDE SOLAR USA, INC.	2525 W. Huntington DriveTempe, Arizona 85282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 製造、銷售、 自營代理各類商品 及技術的進口業務	USD	\$1,500	\$1,500	150	51.72%	(\$61)	(\$3)	(\$2)	孫公司(註5)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AIDE SOLAR USA, INC.	2525 W. Huntington DriveTempe, Arizona 85282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 製造、銷售、 自營代理各類商品 及技術的進口業務	USD	\$1,400	\$1,400	140	48.28%	(\$57)	(\$3)	(\$1)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業務	USD	\$7	\$7	— (註3)	0.02%	\$4	(\$908)	\$0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AIDE Energy Europe B.V.	Noordenweg 24r, 2984 AG Ridderkerk	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EUR	\$22,820	\$22,820	2.28	100.00%	\$18,543	(\$805)	(\$805)	孫公司(註5)
AIDE Energy Europe B.V.	EC Solar CI SRL	VIA MONTE DI PIETA N.21, 20121, MILANO (MI)	銷售太陽能電池 生產之電力	EUR	\$17,000	\$17,000	— (註3)	100.00%	\$12,743	(\$749)	(\$794)	孫公司(註4、5)
	Energia Fotovoltaica 12 Societa' Agricola ar.l	Matera (MT) in Via Roma 72, Zip Code 75100, Italy.	銷售太陽能電池 生產之電力	EUR	\$2,800	\$2,800	— (註3)	100.00%	\$2,818	\$11	\$7	孫公司(註4、5)
	Energia Fotovoltaica 22 Societa' Agricola ar.l	Matera (MT) in Via G Giolitti, Zip Code 75100, Italy.	銷售太陽能電池 生產之電力	EUR	\$2,600	\$2,600	— (註3)	100.00%	\$2,608	\$11	\$8	孫公司(註4、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

註4：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股權淨值差額攤銷等。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 有限公司	整流器加工製造	\$851,360	2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2 CONTINENTAL LIMITED	\$502,145	—	—	\$502,145	\$62,764	100.00%	\$62,764 (註5)	\$2,146,286 (註5)	—
	蘇州群鑫電子 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製造電子 半導體元器件	\$367,445	2 CONTINENTAL LIMITED	\$344,900	—	—	\$344,900	(\$9,927)	100.00%	(\$9,927) (註5)	\$604,583 (註5)	—
	無錫鈺昇半導體 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包裝材料 產銷業務	\$93,900	2 ENR APPLIED PACK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9,037	—	—	\$9,037	—	9.50%	—	—	—
	深圳威鈺電子 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半導體整流器	\$84,551	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47,151	—	—	\$47,151	\$12,525	97.82%	\$12,252 (註5)	\$289,918 (註5)	—
	強茂電子(北京) 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半導體整流器	\$15,132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	—	—	(\$1,615)	100.00%	(\$1,615) (註5)	\$10,148 (註5)	—
	江蘇艾德太陽能 科技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電產品開發、 製造、銷售、 自營代理各類商品 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1,621,657	2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1,573,193	—	—	\$1,573,193	(\$75,015)	80.06%	(\$60,057) (註5)	\$376,582 (註5)	—
	艾德(徐州)置業 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經營、 物業管理、風力、 太陽能利用及技術服務	\$40,352	3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5	80.06%	\$4 (註5)	\$31,769 (註5)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艾德電力 有限公司	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 風力太陽能利用及技術 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 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5,044	3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1	80.06%	\$0 (註5)	\$2,631 (註5)	—
環茂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威鉦電子 有限公司	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 半導體整流器	\$84,551	2 DYNAMIC TECH GROUP LIMITED	\$34,806	—	—	\$34,806	\$12,525	39.14%	\$4,902 (註5)	\$116,003 (註5)	—
榮茂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榮茂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 電子元器件	\$284,833	2 Jumplus Co.,Ltd	\$298,583	—	—	\$298,583	(\$1,933)	100.00%	(\$1,933) (註5)	\$260,972 (註5)	—
	亞納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 及買賣	\$286,389	2 Sinano Technology Corp.	\$171,237	—	—	\$171,237	—	19.00%	—	—	—
	榮茂光電(徐州)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與 手機玻璃鏡片之製造 及買賣	\$1,032,900	2 Mildex Asia Co., Ltd.	\$1,003,758	—	—	\$1,003,758	(\$23,251)	100.00%	(\$23,251) (註5)	(\$259,416) (註5)	—
	凱茂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 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90,304	2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125,983	—	—	\$125,983	(\$6,692)	63.61%	(\$4,257) (註5)	\$235,923 (註5)	—
	東莞龍冠真空 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成膜製品、塑膠 模具、五金模具之製 造及買賣	— (註6)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71,095	—	\$71,095	—	—	—	—	— (註6)	—

(接次頁)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 益
						匯出	收回						
榮茂光學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市聯懋塑膠 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件、五金模具、 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809,711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480,770	—	—	\$480,770	(\$31,854)	40.70%	(\$12,965) (註5)	\$821,743 (註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476,426	\$2,695,712	(註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080,331	\$2,158,969	(註3)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806	\$34,806	(註4)\$951,58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3：本公司及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據法令之規定，投資大陸金額不受限制。

註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585,976仟元× 60%＝951,586仟元

註5：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6：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月處分東莞龍冠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70%股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八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4)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93,738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
				應收帳款	\$147,805		1%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進貨	\$327,723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9%
				應付帳款	\$261,417		1%
0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98,638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
				應付帳款	\$348,922		1%
1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銷貨	\$303,767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8%
				應收帳款	\$430,515		2%
1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98,638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
				應收帳款	\$348,922		1%
				其他應收款	\$200,000	依借款合同。	1%
2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3	進貨	\$132,367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
				應付帳款	\$183,667		1%
2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93,738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2%
				應付帳款	\$147,805		1%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27,723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9%
				應收帳款	\$261,417		1%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32,367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3%
				應收帳款	\$183,667		1%
3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303,767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8%
				應付帳款	\$430,515		2%
4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Europe B.V.	3	其他應收款	\$196,853	依借款合同。	1%
4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82,820	依借款合同。	4%
4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Solar Energy (HK) Holding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348,995	依借款合同。	1%
4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287,960	依借款合同。	1%
5	Aide Energy (Cayman) Holding Co., Ltd.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513,858	—	2%
6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6,188	依借款合同。	1%
7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28,096	依借款合同。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註5：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